

证券代码：835636

证券简称：骏马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安徽骏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旭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审议事项合法、完备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长吴旭光、总经理金水桃、财务负责人郭影、董事会秘书吴月琴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5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2,1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2024年财务进行决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2,1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进行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2,1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安徽骏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

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兵、杨滢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骏马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安徽骏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骏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骏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